

#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》的议案

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，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但由于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发展调整等因素，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**表决情况：**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